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为保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董事、监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，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合理确定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绩效评价标准、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，同时参考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

二、原则

- 1、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以尊重历史为原则，根据岗位责任大小和业绩优劣，合理拉开薪酬水平差距，体现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；
- 2、上述人员的薪酬应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，防止短期行为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；
- 3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政策规定。

三、适用期限：2017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2017 年度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

- 1、董事长津贴参照总经理薪酬执行与发放
- 2、董事：
 - （1）在公司没有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：税后 7.2 万元人民币/年
 - （2）在公司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：参照副总经理级薪酬执行与发放

3、独立董事津贴税后 7.2 万元人民币/年，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

其中 2、（1）和 3 董事津贴每月由公司代缴应缴税费后发放。

（二）2017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标准

监事会主席 4.8 万元人民币/年，监事 2.4 万元人民币/年即监事会主席 4000 元人民币/月，监事 2000 元人民币/月），按月由公司资财部代为扣缴应缴税费后发放；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，属于公司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对象，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，另行发放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审查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